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，于2018年4月20日向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/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全体董事同意《润禾材料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润禾材料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